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

承辦人：孫寧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9

電子郵件：a8995310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251159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090048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、文件順序檢核表（109D032752_109D2017045-01.pdf、109D032752_109D2017046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本會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1份(附件1)請轉知貴轄人民團體提出申請，並於109年11月15日前依式彙整，將初審合格計畫書函送本會辦理複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本計畫文件順序檢核表1份(如附件2)，請依本表順序裝訂。
- 二、另請申請單位於109年10月31日前填報申請資料(使用google；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lectUS8KfEheQxm9>)，否則視為缺件，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